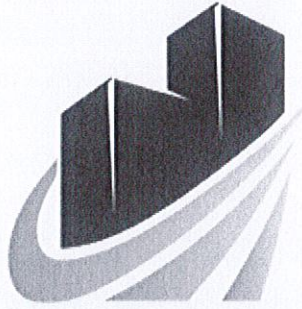




# 安康城区易涝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ZHYZW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ZHYZW-2024-016

采 购 人：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卫格. 陈阿 18/4

同公. 2024 18/4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报名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发至邮箱(915746670@qq.com)；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

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



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安康城区易涝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城区易涝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W-2024-016

项目名称：安康城区易涝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城区易涝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安康城区易涝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40,000.00 | 1,0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城区易涝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城区易涝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发送至915746670@qq.com邮箱。(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1002

联系方式：0915-3204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0915-3204657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 2.1.1 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8.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9.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9.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8.9.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8.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证明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 资质证明         |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主体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
| 6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
| 2                                |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3                                | 供货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4                                |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5                                |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6                                |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b>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b> |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1   | 最终报价 | 20分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b>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b></p>   |
| 2   | 服务方案 | 总体方案<br>4.5分 | <p><b>一、评审内容:</b><br/>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的理解与分析;②项目目标分析;③项目需求分析。</p> <p><b>二、评审标准:</b><br/>①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br/>②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项分析清晰合理;<br/>③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b><br/>①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br/>②项目目标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br/>③项目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
|     |      | 组织机构<br>9分   | <p><b>一、评审内容:</b><br/>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成组织机构,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框架;②部门的组成及岗位的设立;③部门职责。</p> <p><b>二、评审标准:</b><br/>①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br/>②项目部构成切合实际,满足本次采购需求。<br/>③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br/>①组织机构框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部门的组成及岗位的设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③部门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



|  |  |                                 |   |
|--|--|---------------------------------|---|
|  |  | <p>工作重点、<br/>难点分析<br/>(12分)</p> | <p><b>一、评审内容：</b><br/>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应对方案，内容包括：<br/>①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②具体措施；③实施步骤及计划；④相关建议。</p> <p><b>二、评审标准：</b><br/>①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br/>②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项分析清晰合理；<br/>③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b><br/>①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具体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③实施步骤及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④相关建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
|  |  | <p>设计方案<br/>24分</p>             | <p><b>一、评审内容：</b><br/>根据现场建设条件分析情况，做出设计方案要求包含：①满足项目需求又能保证景观效果；②工程设计应有完整的平面布置图、纵断面图和横断面布置图及主要构造图；③设计方案标准规范；④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⑤材料与构造、建设成本符合当地实际；⑥造价合理，指标准确；⑦设计工作量及工期安排；⑧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br/>①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br/>②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项分析清晰合理；<br/>③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b><br/>①满足项目需求又能保证景观效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工程设计应有完整的平面布置图、纵断面图和横断面布置图及主要构造图：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③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④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⑤材料与构造、建设成本符合当地实际：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1分，满分3分；<br/>⑥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1分，满分3分；<br/>⑦设计工作量及工期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1分，满分3分；<br/>⑧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1分，满分3分。</p> |

|   |            |              |   |
|---|------------|--------------|---|
|   |            | 保密措施<br>4.5分 | <p><b>一、评审内容：</b><br/>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包括①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②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p> <p><b>二、评审标准：</b><br/>①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br/>②保密措施切合实际，满足本次采购需求。<br/>③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b><br/>①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br/>②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br/>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
| 3 | 专业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 16分          | <p>1、项目负责人职称：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b>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b></p> <p>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3分。<b>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为准。</b></p> <p>2. 项目部组成人员（除项目项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证书加2分，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加1分，满分10分。（同一人员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类证书可同时加分）配备人员须附相关专业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否则该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p>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p>供应商具有2021年4月至今类似市政项目设计业绩，每有1个得5分。满分10分。</p> <p>评审依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p>   |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4%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磋商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

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

纳。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1002

联系方式：0915-3204657

##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设计 服务 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定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并进行综合比选后确定由设计人承担\_\_\_\_\_的\_\_\_\_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正式书面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合同名称：

4.2 规模:

4.3 阶段:

4.4 工程投资:

4.5 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最新的《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项目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5.2 项目区最新的实测 1:500 地形图

5.3 项目影响区已发用地红线

5.4 项目沿线既有道路及相关管线资料

5.5 项目沿线正式的地质勘察资料

5.6 本项目相关批文及文件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初步设计: 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提供完善后\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并提供成果资料\_\_\_份, 初步设计概算\_\_\_份;

6.2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批文下达且提供项目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后\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提供成果资料\_\_\_份。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公开招标比选,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以安康市审计局审定的工程决算价的\_\_\_\_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估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万元(大写: \_\_\_\_\_)。

8.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三日内, 发包人应对本工程设计费进行结算, 并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设计费总额的\_\_\_\_。

8.3 工程完工后十五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根据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文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酌情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基础验槽等）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第四章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康城区易涝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包含的主要内容：本项目将对安康中心城区大桥北路安旬路口、大桥北路一桥头、大桥南路喜盈门前、育才东路阳光学校门前、南环路安大图书馆门前、南环路市委门前、兴安路江华城门前等易涝点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为敷设排水管道、安装排水检查井、路面破除与恢复等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采购内容：需要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二、技术要求

#### 1、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酌情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基础验槽等）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ZZHW-2024-016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响应函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_\_\_\_，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日历天）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②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盖章)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br>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br>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格式)

##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职 务  |  |
| 毕业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职 称  |              |     |  | 执业资格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附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元)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如有）

附件：

###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格式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